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45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3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87.29亿元、76.73亿元、58.2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3亿元、-6.36亿元、-1.1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本次协议为合作协议，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实际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本次协议涉及金额较大、履约周期较长，存在以下风险：(1) 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2)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合作协议，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性；(3) 存在公司可能无法履约将导致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的风险；(4) 执行周期较长可能无法全面履约的风险；(5) 受市场环境变化、法律法规调整、双方合作协同效果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说明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经营业绩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公司业绩连续亏损。2023 年至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87.29 亿元、76.73 亿元、58.2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3 亿元、-6.36 亿元、-1.1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相关人员授予

股票期权激励，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8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662,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4%。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8,182,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